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97613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康乐街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

第四层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2026.8.1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97613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 购 计 划 号：HPZC2026-W3-02406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海 签 订 时 间 2026.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	1	1	1905.08	1905.08	桂EDE936	1905.08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零伍元零捌分，（小写） 1905.0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缴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康乐街1号</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第四层</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施再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贾丹丹
电话：	电话： 130979969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07051010400328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